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担任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1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19日对龙高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陈霖、黄照、柯刚。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龙高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龙高股份自2022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高管和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访谈了公司高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会议资料、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及原始凭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已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龙高股份本年度督导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行业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龙高股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龙高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龙高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访谈及实地调研，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此同时，本次现场检查也得到了其他中介机构的良好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高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龙高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黄照、陈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6元，募集资金总额584,3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6,772,65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547,340.94元。上述募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9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28,786.57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7,401.54
合计		67,714.44	51,754.73	36,188.1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概况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序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1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受2022年国内疫情频发及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继续积极关注行业整体表现变化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及“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14,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2月26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2年12月26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适时购买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二）单位：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565,268.04	1,383,269,073.38
负债总额	287,180,683.72	246,473,4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384,584.32	1,134,309,762.8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7,063.13	54,910,065.83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9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达到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南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玲珠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7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南通天洋光伏提供的担保的本金金额为4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南通天洋光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4.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南通天洋光伏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4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天洋新材	南通天洋光伏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4,000万元	844.50万元	2022年12月2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7CYEOJ5E
法定代表人	林一流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纬三路临港工业区一期
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纬三路临港工业区一期
股东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南通天洋光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3,966.17
营业收入	0.00	186.44
净资产	0.00	3,095.01
净利润	0.00	-34.99
负债总额	0.00	871.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债务人：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南通天洋光伏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南通天洋光伏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计划，可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840.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6%。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9,686.29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9,593.1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12/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嘉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927,941.80	已受理
2	2022/12/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024,898.40	已受理
3	2022/12/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64,171.35	已受理
4	2022/12/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恒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673,940.52	已受理
5	2022/12/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94,645.66	一审
6	2022/12/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87,596.17	已受理
7	2022/12/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盛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封恒大重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句容盛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661,873.36	已受理
8	2022/12/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天实置业有限公司、天实安德商贸(大连)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8,852.66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2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5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7.90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科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2.回售申报期：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

3.回售价格：100.3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税）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7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文科转债回售暨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文科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文科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文科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收价格为100.318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12月14至2022年12月20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文科转债”申报期已于2022年12月20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文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27）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3.18元（含息税）。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12月27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文科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实际性影响。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文科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2月13日起，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2元/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1.51-0.22=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